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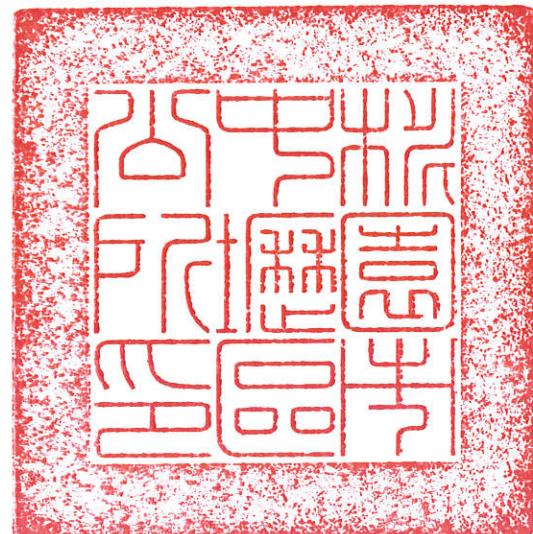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135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錢永祥君（民國50年08月14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145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17鄰龍和二街355號8樓）於112年2月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3月6日桃醫社字第11239012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錢永祥大體，目前暫置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，已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協助運送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